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爱众股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4:3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公司运营中心 C 栋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董事长余正军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票面金额和价格
2-3	发行对象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安排
2-9	担保安排
2-10	承销方式
2-11	决议有效期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议案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议案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 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

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询价利率区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和行使回售或赎回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九、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予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